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37號

原告 彭文貴

被告 王育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5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肆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1萬44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變更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1萬34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3日5時許，駕駛不知情之訴外人羅智忠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新竹市○○路0段000巷00○00號間處，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以手持

01 球棒方式，接續2次持該球棒毆打原告身體，經原告以手持
02 雨傘擋住球棒後仍因受力跌倒至地上，而受有右側手部表淺
03 性損傷、左側手部表淺性損傷、左側手肘表淺性損傷及右側
04 膝部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
05 害，包含醫療費用5,080元、交通費用1,800元、不能工作損
06 失6,615元、精神慰撫金120萬元，以上共計121萬3495元，
07 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
08 告應給付原告121萬34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0 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醫療費用5,080元、交通費用1,800元、不
12 能工作損失6,615元均不爭執，然爭執精神慰撫金等語置
13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精神慰撫金金額外，業經本院刑事庭
16 以112年度竹簡字第615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犯傷害罪，處有
17 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此有該
18 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嗣被告不
19 服提起上訴，現由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24號審理
20 中而尚未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
21 卷第13至15頁），且被告亦不爭執，堪信屬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4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28 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9 經查，被告所為前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是原
30 告本於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有據。茲
31 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析述如下：

01 1.醫療費用、交通費用、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02 原告主張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傷就醫治療，而受有醫療費用
03 5,080元、交通費用1,800元、不能工作損失6,615元等項之
04 損害金額共計1萬3,495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此部分
05 之請求，自屬有據。

06 2.精神慰撫金部分：

07 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量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08 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09 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10 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原告因被
11 告之毆打而受有系爭傷害，堪認身心均受有痛苦，其自得請
12 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
13 能力、以及本件傷害事件之起因與過程、原告所受傷勢以及
14 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財稅收入資料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
15 求被告賠償12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嫌過高，應以6萬元為適
16 當，逾此數額之請求，礙難准許。

17 3.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賠償金額為7萬3495元（計算
18 式：醫療費用5,080元＋交通費用1,800元＋不能工作損失6,
19 615元＋精神慰撫金60,000元＝73,495元）。

2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3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5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6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
27 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6
28 月27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見本院112年度竹
29 簡附民字第152號卷第39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30 達之翌日即112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1 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萬
02 3,495元，及自112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04 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6 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7 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此部
08 分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爰不另
09 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10 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則應併予駁回。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2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八、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用，此有刑事訴訟法
14 第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且本件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
15 支出，自無庸確定訴訟費用額，併予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1 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林一心